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推举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对推举录大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推举董事长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推举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推举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殷醒民

孙祁祥

王建新

年 月 日